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國易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林正庸
再審相對人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再審相對人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欽
再審相對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詠睿
再審相對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官署
法定代理人　周章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108年度國再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」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（裁定）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經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意旨闡釋甚詳。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

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國再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聲請再審，雖引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13款規定，惟於再審聲請狀中，除泛稱：有民族路違違規舉發單一覽表、證人張素卿及曾澤龍、中國信託存摺封面及定存頁面、中連貨運收款明細、金航貿易公司收款明細、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、106年4月5日照片、100年度他字第9383號詢問筆錄及該案證物、101年度上訴字第861號裁判筆錄等為證據，另對本院105年度國再字第3號、106年度再國易字第2號等裁判予以指摘外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故依上開條文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